（上接B469版）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交易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二）审核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七）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 （八）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必须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资产处置、间接融资等交易事项以及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票和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和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上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注：《公司章程》里的条款和序号根据本修订案及最新的法律、法规条款规定依次做出相应的变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前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具体事宜。

四、本次修订的其他相关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4	独立董事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董事会、股东大会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股东大会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
11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3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办法	董事会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19	重大事项披露制度	董事会

上述制度，1-9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收入准则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决定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司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且对2020年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追溯调整。

（四）会计政策变更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和第三届第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其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20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所示：

（1）对2020年度合并报表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2020年度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31,309,953.58	10,648,046.16	-20,661,907.42
	营业成本	373,723,371.47	394,385,278.89	20,661,907.42
上述相关的现金流出，公司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93,932.05	267,779,350.78	585,4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0,724.89	26,855,306.16	-585,418.73

（2）对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2020年度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25,913,816.63	6,923,074.24	-18,990,742.39
	营业成本	356,459,786.79	375,450,529.18	18,990,742.39
上述相关的现金流出，公司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227,104.45	229,459,716.69	232,612.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46,724.38	124,414,112.14	-232,612.24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但不会对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应爵	2006	2003	2012	2020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应爵	2006	2003	2012	2020	[注1]
	黄娜	2012	2008	2012	2022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钱仲先	2006	2003	2001	2003	[注3]

[注1]：2019-2021年签署博腾股份、万里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锋龙股份、永创智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19-2021年签署博腾股份、万里股份、川仪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19-2021年签署贵航股份、永新光学、公牛集团、福斯特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瀚三峡、华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合计71万元。系按照天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费用合计71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计师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603,635.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677,475.3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提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167,747.53元后，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48,200.55元。

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151,201,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70,044.1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3.6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69%，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及考虑对广大投资者进行回报，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和修订，梳理和优化各项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加强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通过有效内控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6,603,635.4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677,475.34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167,747.53元后，2021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67,648,200.55元。

公司拟以2022年3月31日的股本151,201,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70,044.14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43.69%。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年度，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完成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22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财政部会计司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列报进行调整，从原来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监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